

質詢及答覆

財政部門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八日

質詢對象：財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邱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黃義清 黃金如 陳政忠 計四位 時間八〇分鐘

質詢摘要：
1. 快速公車與夜間公車
2. 公車路線與公車處改組
3. 停車場之興建與公園之開發
4. 從高爾球場弊案談公教人員行政責任
5. 市銀行股票上市與彩券之發行
6. 銀行貸款利息之合理化

補充資料(一)

主 題：請顧念公教人員及低收入戶之貸款利率，請勿調高，
應予設限，以保障其生活。
說 明：一、現行利率係由原年利率六・二五%，調高為一〇・
五%，調高率六八%，如果以五百萬元為例，貸款

五百萬，以六・二五%利率計利息為二六・〇四元，如以一〇・五%利率計則利息為四三・七五〇元，為此每月利息負擔必需增加一七・七〇九元，對一個公務人員及低收入者來說，在難以保障其生活。

二、建議凡公務人員及低收入戶之貸款，可以設限，像在五百萬元以內者，利率不予調整，超過五百萬元者，則以現行調整利率計算。
三、其貸款並限制在購屋置產範圍，以示優惠。

補充資料(二)

主 題：請規劃固定點線實施夜間行車以利夜間工作者之安全
說 明：
一、最近治安惡化、殺人、搶劫，日有所聞，而歹徒多利用計程車做交通工具，而夜間工作者及外出之市民對計程車產生畏懼，為使排除外出返家行的安全顧慮，應開放夜間行車。
二、請即規劃暫以固定點線實施夜間行車，以符夜間工作者及外出市民實際需要，減少治安事故發生。
三、俟點線實施後有績效時，再開放全面實施夜間行車，以利大眾。

補充資料(三)

主 題：請速改善二九一公車行車班車，以便民眾搭乘。
說 明：一、二九一公車乘客極多，但原本廿分一班，現改為四十分一班，僅有五輛車在行駛，難以維持正常班次

，使眾多民眾苦守站牌，望路興嘆！

二、據悉係調度失常，以二班併成一班發車，用取巧方式調度，有違公車行車規定，讓民眾苦候公車，豈非便民之道。

三、速改進，不可一錯再錯，使交通退化。

補充資料四

題目：「六〇六」路公車請延駛至景美區公所，以符民意，而利交通。

說明：一、景美區公所現址為區之中心點，民眾多在此搭乘班

二、區內退除役軍人很多，眷屬尤眾，而前往榮民總醫院僅六〇六公車可達，惟其起站竟設於興隆路一段致景字頭各里民眾乘車猶需轉車，至感不便。

三、多年來各里里民大會迭次建議反映毫無結果，先有同意後又藉詞推托，無法使民眾信服，此種不負責之處事態度，應檢討。

四、究竟有何困難，請說明，並速採納辦理，以平民怨。

※速記錄

速記：周慧林

——七十八年九月八日——

秘書處長回憶：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第四次會議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萬長健治）：

大家午安，我們現在開會，首先宣讀會議記錄。

（秘書處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關於剛才所宣讀的會議紀錄，請翻閱第八頁，八〇九案第一項下面議決照案通過，是秘書處的錯誤，請刪除。其他還有什麼意見？

秘書處長回憶：

第十二頁提案三：「案由，為鼓勵教師進修，提升教師品質，建議給予利用暑假在職進修之本市各中小學教師所需費用全額補助案。」提案人中將我的名字漏掉了。

主席：

我們查一查，若有，我們就加上。其他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這個紀錄就確定了。

秘書處長回憶：

我們要求公車處補資料已一年了，虧損那麼多，我們是第一組，要他們現在趕快補來，第一組的質詢先開始。

主席：

公車處在八十分鐘內趕快補來。我們現在開始財政部門第一組，由邱議員錦添等四位，時間是八分鐘，請開始。

秘書處長回憶：

主席：市府官員、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女士、先生，今天是本組對於財政部門之質詢，由黃義清、黃金如、陳政忠以及本人四位，時間八十分鐘。首先請交通局譚局長。自從你擔任交通局長後，對台北市公車方面之努力，有所謂逆向行車，快速公車，夜間公車等，想盡辦法欲使交通更流暢一連串的變革與想法，我

個人深表支持。上次我們搭「快速公車」自吳興街到榮總，你覺得快不快……

交通局 議員 邱木盛：

謝謝邱議員的指教，你對公車的關心，我們特別感謝。八月三十號快速公車通行第一天，你起了大早到吳興街搭第一班車，

我很感謝。自吳興街到榮總比傳統路線快了二十幾分鐘，但為什麼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呢？分析的原因：第一，自吳興街到中山女高站站停，這段路程耽誤了相當長的時間；第二，我們雖有宣導，但嫌不够，民眾錯搭的情況很多；第三，建國北路上圓山交流道，是所有高速公路交流道比較擁擠的路口，以致無法將「快速」效果突顯出來。當天市長也一起去了，非常重視這個事情。針對這些缺失，三科與公車處、首都、三重、中興等，正在研究如何將「快速」之特點表現出來，我們正在做評估，以便改善。

邱議員 錦添：

局長，任何行政措施在實施前要做路線調查，何處最擁擠，何處學生或公務員最多。今天走建國北路超越了很多市區道路，所以才會較快，若所有公車均經過建國南、北路，就無法達到快速。學生沒有專車，叫苦連天，因為他們無法很快的到達學校，這就是你未規劃好。希望今後對尖峰時間的調查、數量之多寡、調查何處公務員和學生最多，這樣才能突顯效果，否則快速公車成了慢速公車，這就沒有實質意義，僅是個新名詞而已。

議員 邱木盛：

我們現在也正在研究，就如邱議員剛才所指教的，幹線公車

正在規劃中。

邱議員 錦添：

局長，夜間公車非常重要，請黃議員與你探討。

黃議員 金如：

局長，今天治安的敗壞，搶劫、殺人、綁票、強暴無日或無常，很多歹徒利用計程車做為犯罪工具，一般人晚上搭計程車都非常害怕，夜間行駛公車之方案可不可行？請你說明一下。

議員 邱木盛：

如何使公車快速化、多樣化、服務品質高級化，一直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上次會期，黃議員、郭議員以及幾位議員先生均提到，我們也在研究，因為所提到之問題，我們必須加以解決。比如說夜間公車，是十一點半、十二點半、還是一點開始走？走到何時？雖說一部公車在外走，但站場要有人，修理廠也要有人，牽涉的問題滿多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選擇那些路線？這需有精密的調查，否則也沒有效果。第三，末班公車是十一點半，夜間公車十二點，雖相差僅半個小時，但如何決定收費標準？這都需要審慎處理。我們認為若對治安，對夜間生活的人有助益，我們願意做，現在聯管中心通知有關業者正在規劃路線當中。

黃議員 金如：

局長，我認為你剛才所講的問題均能克服。第一，司機晚上加班，根據勞基法可提高薪水。今天計程車午夜後費用提高，夜間公車的價格亦可提高啊！他們將花在計程車上的錢用在公車上，他們不在乎啊！為了安全多花幾個錢，這點絕對可以。第二，我們認為時間應自十一點至清晨四點，市區中心較不需要，愈是郊區愈重要，你們應訂個時間儘早規劃、實施，不可光說不做。

黃議員 義清：

局長，你自建設局調到交通局，為的是借重你的人才。剛才邱議員說自你到任後幾個革新方案，我們均非常支持。目前公車逆向行駛似乎效果並不顯著，有沒有做過檢討，請你說明一下。

經局長木盛：

目前幹道實施單行的，台北市尚不普遍，巷道單行已在普遍推行。

黃議員義清：

我是指公車逆向行駛，時間是否快些？

經局長木盛：

時間是快一點。我報告幾個數字，請你參考：仁愛路上、下班尖峰時間，由十二・五八公里／小時增加到十八・四三公里／小時，提高了百分之四六・五；離峰時間，由十三・三九公里／小時，提高到十七・九二，是百分之三四。信義路在尖峰時間由八・三五公里／小時，提高十四・二公里／小時；離峰時間由九・五九公里／小時，增加到十五・三七公里／小時。我們認為逆向專用道，拉得愈長效果愈好，所以準備將信義路部分向東延伸至安和路，仁愛路向東延伸至敦化南路。為了配合此種向單行道的延伸，仁愛路部分，自敦化南路到基隆路擬採取不平衡車道方式，以疏解車子流量，信義路自安和路到基隆路亦採此方式處理，我想如此更能突顯公車逆向專用道的效果。

黃議員義清：

除了時間上有顯著成效外，在交通上有無影響？

經局長木盛：

車流較單純。

黃議員義清：

安全上有無影響？

經局長木盛：

安全上我們已事先考量過，到目前為止尚未發生重大車禍。

黃議員義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五期

既然時間上、安全上均無問題，對於未來的快速公車應有助益。夜間公車是否由十一點半延長到一點鐘？

經局長木盛：

尚未定案。

黃議員義清：

時間是否可延長到兩點？因為夜生活的多半一點鐘才結束，所以夜間公車僅到一點鐘，對他們而言嫌早了點。至於路線及站牌設置均要加強宣導，否則績效不顯。調度上也要注意，不要兩班一起發，等車的人半天等不到，而有一班車是空的，這樣不好。晚上加班要依勞基法給付，否則司機心情不滿，則夜間公車之成效亦會受到影響。這幾點請你多加注意。

邱議員婉添：

我們認為夜間公車自十一點半至清晨四點較理想，你覺得呢？另外，我們認為只是臨檢計程車不是治本之道，夜間公車是運用政府的力量保障大眾的安全。請問何時能規劃完畢？何時可以實行？

經局長木盛：

邱議員，我們已將規劃原則告訴大南、大有、公車處等，請各公司仔細調查，若未調查好前就隨便開兩條，那就真是「興之所至」，不會有成效的。所以我們會慎重的處理此事。

邱議員婉添：

這案子是市民最急切需要的，應該比逆向公車、快速公車更優先開發。

經局長木盛：

邱議員，我們是幾個案子一起做，比如說幹線公車、老人、殘障免費搭乘冷氣車等，均是在十月底十一月前做好。希望多給

我們一點作業時間，與其匆匆忙忙未做完整規劃前推出，或宣導不够沒有績效，不如讓我們仔細規劃，在十一月中旬推出是較理想的。

邱議員鈞添：

你是說在十一月中旬開始夜間公車？

陳局長木盛：

希望如此。

邱議員鈞添：

能否提早？

陳局長木盛：

看實際情況。

邱議員鈞添：

最慢十一月中旬，你這支票要兌現。

陳議員政忠：

局長，這一兩天你陸續開了幾張支票，我們很樂意見到你有擔當的作為。但我們與你檢討一下公車處過去一年所開的支票，去年為了公車票價漲價問題，議會經過慎重而冗長的討論，主要是希望在調整票價之同時，亦能提供良好之服務品質。我們委託淡江大學做了份民意調查，百分之八二·一的人認為公車品質並未提高，而對這項結果，你要如何負責？

陳局長木盛：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公車服務品質之提高，應自多方面探討

。第一，硬體而言，今年一至六月份，已汰換了三百五十幾部車輛，而且多是冷氣公車參加營運，使市民坐更舒適的車輛；第二，每部新車，以及部分舊車，均裝了站名播報器，方便乘客上、下車；第三，班次加密，縮短等車時間，但由於台北市車子實在

太多了，我們開的車子再多，塞車動不了，使等車的人仍認為他等得太久；第四，我們一直在積極推動車箱整齊清潔；第五，六個月來我們訓練了兩千四百位司機，對勞雇關係，駕駛道德、駕駛員之服務課程等。均加強進行，經過潛移默化，司機之服務態度已在逐漸改善。服務品質的要求愈來愈高，這是對的，但其中難免會有差距。

陳議員政忠：

局長，去年此時議會為了公車漲價問題，動用了前所未有的唱名表決方式，你也信誓旦旦的表示會提升服務品質，但今年百分之八二·一的市民並不認為品質有所提高，對於這個結果，你對市民是否應有所交代？

陳局長木盛：

我們是在進步當中。

陳議員政忠：

局長，不要空口說白話！

陳局長木盛：

我報告的都是具體的東西。

陳議員政忠：

去年老舊車輛有四七八輛，你汰換了多少？

陳局長木盛：

三五一輛。

陳議員政忠：

問卷結果，服務品質最差的有二·一：態度惡劣、脫班、鬪亂。局長，你坐在辦公桌當局長，而不是當老師，對於這些事實你要如何交代？如何努力？

剛才我所報告的都是很具體的東西，比如我們要求各公司保持場站、車廂的清潔，司機服務的態度除了教育外，還派稽查不斷的考核。我舉個例，我女兒自國外回來搭乘公車，幾路公車公司有優良的表現，特別要求我給他表揚，事情並不止此一件，蠻多的。

陳議員政忠：

局長，百分之十四·九的市民認為有提升，所以不是完全沒有。但我認為這種提升與你當初信誓旦旦的保證有相當大距離，而且當時答應定期委託客觀機構做評估，並將漲價的每張票五毛錢「專款專用」，你做了沒有？

譚局長不盛：

我們曾找「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做評估，因為我們所提出的經費與他們的要求不符合，所以未做。現已委託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來做，相信短期內會有研究結果送給各位，並向社會大眾有所交代。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可真是慢郎中，上次說的是「一年之內」做評估，現在已一年兩個多月！

譚局長不盛：

陳議員，是否一年不重要，我隨時都在注意這問題，隨時都在努力，這個才重要。

陳議員政忠：

「專款專用」希望能確實公佈，使好的公司得到獎勵，真正的作用在加強服務品質上。

黃議員義清：

局長，調整票價後，服務品質固然有些提升，但也有一些不

合理的地方。例如冷氣公車，若未開冷氣，是否應將多的一元退還給乘客？

譚局長不盛：

黃議員，這是討論了很久的老問題，我向你報告，冷氣公車的營運成本，在基本上就比普通公車高很多，所以票價應較高。

黃議員義清：

夏天冷氣公車沒有冷氣，或者不涼，乘客搭乘就沒有意義了，等於變相加價。而且車子很高，別說年紀大的人，就算個子矮的，上、下車也不容易。再說，車子趕時間，常不等客人站穩就開車，若是老年人因而造成傷害，可就不是免費搭乘所能補償的。對於殘障，僅是空話，坐輪椅的人如何上、下公車？還有就是調度失當，二九一公車應是廿分鐘一班，除了車輛減少外，常常是兩班車一起來。六〇六班車曾答應延長路線，為了土地之取得，七七年還特別編列預算，但至今仍沒有回音。

譚局長不盛：

謝謝黃議員，你剛才指教的幾點，我均記了下來，一定會督促改善。

邱議員鈞添：

局長，萬芳社區住戶愈來愈多，但僅有二九八、〇南，非但路線沒有增加，也未規劃好，而且沒有冷氣公車，希望你能加強。另外，我以前就提過，在民族國中前面欣欣客運擺了幾十輛車，置學生之安全於不顧，副局長曾答應兩個星期內答覆我，但至今未解決，言而無信。福州街與重慶南路在三、五年前就已打通，是做馬路還是停車用？混淆不清，亦無結果。另外，我曾建議青年公園下面部分開發成停車場，交通局成立至今開發了多少個停車場？都是七九、八〇年，未來式的計劃，至今沒有成果。

譯局長木盛：

基層公園開發成地下停車場，現在仍在溝通當中，限於法令，內政部至今沒有突破，現報到行政院修改多目標使用。

邱議員錦添：

民族國中前的欣欣客運是現在才有的，以前並沒有。

譯局長木盛：

我們在益壽新村徵收了一塊土地，欣欣客運準備與我們合作，但礙於規定僅能給公車處使用，而且我們自己也不够用，所以我們要欣欣公司儘快解決自己的問題。

邱議員錦添：

你應限期要他搬走。

陳議員政忠：

服務品質要確實改善，不要空口說白話，你去公車處看這兩個月我給你們寫了多少信？市民的反應不是空穴來風，拜托一下！

譯局長木盛：

陳議員對我們的督促很多，我們非常感謝。

黃議員金如：

局長，台北市目前停車問題最嚴重，南京東路、新生北路交叉點臨時停車場現在歸誰管？

譯局長木盛：

由停管處在管。

黃議員金如：

有沒有在用？

譯局長木盛：

那一帶低窪地區違建戶之居民因下雨淹水，誤認是停車場做

好後，將水引至該處所致。

黃議員金如：

這已經一年多了，到處沒有地方可停，而那裡卻任他荒廢，政府應負責。當初成立停車場未考慮排水問題，使一千多戶淹到一公尺多，你看損失有多慘重？本席在第六、第七次會期一再提案，得不到答案。停管處、路燈管理處、養工處、環保局等，彼此互推責任，老百姓憤怒不已。

譯局長木盛：

黃議員，開闢停車場之初，我們就想到低窪地區淹水問題，因此做了一道牆，堵住它不讓水流進去。但有住戶為了本身行車方便，將矮牆打掉，以致水灌入，這是事實。八月三十日養工處、公園處等相關單位會勘，工務局認為就快開闢公園了，若再做排水設施則是投資浪費，停車管理處昨天已經發包，如何使水流到低窪地區，而由管道流到水溝，使該處不再淹水。

黃議員金如：

到底是誰管呢？

譯局長木盛：

停車是我們管，整個地區的排水是養護工程處管。

黃議員金如：

我曾有公事轉給你，老百姓有意承租該處，他們負責排水問題，你們為何不給他們方便？應有變通的方法啊。

譯局長木盛：

黃議員，這個地方公園處馬上就要開闢成公園了，將之承租給民間管理，時間上不適合。

黃議員金如：

你每年都說要開拓成公園，已經講十幾年了，何時解決這問

題仍是未知數。租給民間一、兩年僅是短暫的，第一，可解決附近的停車問題，不使停車場荒廢；第二，政府不僅不必花錢搞排水，還有租金收入，何樂而不為呢？

邱議員錦添：

總經理，本會同仁及本人上次曾赴財政部與郭部長溝通，有關台北市銀行股票上市，希望所有員工按公司法，亦能擁有、分享股票，財政部認為我們體制若變化得差不多，就可以同意，現在我們變化得如何了？

台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

邱議員，你的意思是是不是指我們依賴公庫存款的比例儘量降低？我們是在繼續努力中。比如去年一年我們的總存款增加百分之十八，其中一般存款增加百分之卅六，公庫存款減少七十幾億，所以公庫存款佔市銀總存款之比例，已由四成降到三成，我們將繼續努力爭取與民營企業之往來，來改善我們的體制。

邱議員錦添：

佔百分之廿二，還是廿五？

王總經理紹慶：

到五月是減少，六、七月市庫存款又稍許增加。

邱議員錦添：

體制有無變更呢？

王總經理紹慶：

比一年前已有改善，不過一般存款是繼續在增加。

邱議員錦添：

你認為以現在的狀況，我們上市股票有無問題？你不要考慮未來是否升董事長，勿考慮官位，而以你的專業知識來考量。

王總經理紹慶：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五期

我們一年內已三度向財政部反映，他的答覆是專業銀行暫緩上市。

邱議員錦添：

什麼是「專業銀行」？我們的業務是不是只有一項？不是嘛！我們的營業範圍已不僅限於專業銀行了，當然不應受財政部專業銀行之限制對不對？你應繼續爭取。

王總經理紹慶：

我們現在以擴大與民營企業之往來，做為努力的重點。

邱議員錦添：

要加油啊！不是公文出去就够了，在開大會時要建議，有紀錄才能向議會交代。第二個問題，目前市銀行很多員工被証券公司挖角，而且銀行要開放民營，面對此種局面，你有何因應的措施？聽說証券管理科，跑掉了十二個人，這對台北市銀行業務之運作造成很大的影響，你有何因應之道？銀行法通過後，銀行準備開放，你如何接受挑戰？

王總經理紹慶：

市銀行行員年輕，平均三五、一歲；百分之七九以上，是大專畢業，均是高學歷的。我有把握，我們在新環境的競爭中，必能求發展且有競爭能力。無可否認，最近一、兩年來離開的行員很多，但這是工業化的社會，就業機會多，不似以往進了銀行就想待一輩子。現在的年輕人比較現實，選擇的機會也多，待遇稍好就會離開，但我們也不擔心，後來之人上進的機會也多。

黃議員金如：

總經理，現在銀行的利息好多？

基本利率本行是百分之十・五。

黃議員金如：

去年未調整時是多少？

王總經理紹慶：

百分之六・一二五。

黃議員金如：

換句話就是調整了百分之六八。這兩年來房地產漲了好幾倍，以前公務員退休拿一百多萬買幢房子，剩下的貸款，現在公務員做夢也買不到房子，想都別想。你提高利率造成很嚴重的問題，比如說房子原貸款三百萬，利息每個月一萬，我的薪水四萬元，尚有三萬元家用，安排得很好。但現在利息提高了百分之六八，利息成了一萬七，家用少了七千元，如何維持一個家庭？一般公教人員，可能包括記者，低收入家庭，本來預算好的，你突然提高利息，他們就維持不下去了，你們有無考慮過如何處理這問題？

王總經理紹慶：

黃議員，你的問題是銀行增加了借款戶的負擔，但銀行的基本利率，是資金成本，亦就是銀行吸收存款的利率，加上手續費，比如準備金負擔之成本，大體上是加百分之一・五左右。一年前年息不到十四厘，行庫定期性存款，年息百分之五，今年二、三月起，中央銀行為了穩定物價，兩度提高存款準備率，銀行頭寸因而緊縮，百分之五的存款利率提高到九・六五，已提高四・六二，部分自己吸收……

黃議員金如：

我所談的是公教人員，低收入者的貸款問題，他們今天已經維持不下去了，你要如何解決呢？我覺得，自用住宅貸款應可給予低利貸款，以五百萬為標準，少於五百萬者仍是六・一二五的低

利。有的是做生意，房子買一大片，出租牟利，到銀行貸款時利息儘量提高，以補足公教人員、低收入者，這才是辦法。你高高在上，不了解下層社會，低收入戶的痛苦。

王總經理紹慶：

現在存款利率一年期是九・六二一，提高了百分之四・六二一，放款利率只提高百分之四・二五，部分由銀行吸收。

陳議員政忠：

市銀行除了以營運為目標外，應該擔負社會責任。對於低收入戶、第一次購屋、或自用住宅者，應從吸收存款之成本，加上本身營運成本之後，不再加利潤做為放款之利率，這是我們所希望的。台灣住戶的擁有率是百分之七一・三，整個世界上而言是相當高的，但我們希望在導向多福利之社會中，降低沒有房屋的跡象。希望你能好好研究這一點。

王總經理紹慶：

銀行利率與其他商品一般，是資金供需的結果。

陳議員政忠：

我們請教財政局長。局長，稅捐處是不是你的直屬單位？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

他是我們的所屬單位。

陳議員政忠：

民國七十七年度，台北市十大欠稅戶，第一名的聯美電子到第十名的芝麻國際公司，自你手上轉到新處長手上，除了四、五、六名互有異動，第七名是「新人」外，其他均維持不變。我好不容易要到資料，而且給我資料時，特別強調「不能公佈」，但第二天卻全部見報。為何十大欠稅戶維持不變？尤其是前三名，所欠之金額均在九千至六千萬元間。為何七十七年法院裁定「不

得抗告」，也就是我們可以採取強制法律行動，可是這十戶並未改進呢？是否怕大戶？想聽聽局長、處長的意見。

稅捐稽徵處何處長：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稅捐處經管的稅捐，欠稅前十名中包括了幾種稅，不是欠稅額大就一定可以追到欠稅。產生欠稅的幾個原因，比如公司漏稅後他遷不明，找也找不到，甚至財產也無。或者欠稅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取証困難。另外，有的欠稅人居住國外，國內沒有代理人。有的是祭祀公業，沒有管理人，或管理人不明，或管理人正訴訟中。有的產權已移轉，欠稅人無其他可供執行的財產。在給陳議員的名單中，我們詳列了時間與處理情形。

陳議員政忠：

處長，第一名的聯美電子在七十七年已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不得抗告，何以不予以執行？他是土地增值稅，這種稅是因土地移轉才會發生的，未完稅土地就不得移轉，請問為何會欠稅？第二名的金山鐵工廠，是幾年前轟動一時，台北松山消失的幾十戶的房地產大廣告，當時沒有完稅為何可以移轉？

武局長炳炎：

我來答覆一下，資料上前面兩個是營業稅，數字相當大，是黃金進口未課稅，經我們到海關查獲資料，除了扣押三八〇公斤黃金外，其他的追索不到。至於聯美電子欠銀行債務，又被別人告到法院，由法院將其欠債在土地價款中沖抵掉了，剩下一百萬元提存才通知稅捐處，稅捐處發現課稅應上億，我們行文法院，在向法院追索中。

陳議員政忠：

局長，前兩戶都是土地增值稅呢！土地經過查封，法院裁定

移轉時，稅額要優先扣除，為何未扣除呢？

武局長炳炎：

問題就在這裡。

陳議員政忠：

所以我要追究責任。

武局長炳炎：

我們為這件事也一直與法院爭執，因為當初法院未通知我們他們的債務行為。

陳議員政忠：

所以我認為你有絕對的責任，為何不積極通知地政處？

武局長炳炎：

現在這財產根本未移轉。

陳議員政忠：

我們在法律上應先扣提稅款。

武局長炳炎：

我們要他繳一億的稅，法院說他已裁定，僅餘一百萬元，所以我們說他的行為不對。

陳議員政忠：

不對！要拖多久呢？自前年開始到今年，金山鐵工廠是一龐大的房地產交易行為，你讓他有的過戶，有的造成買賣糾紛。

武局長炳炎：

並未過戶。

陳議員政忠：

是否在訴訟中？

武局長炳炎：

買主自己拿錢出來蓋房子。

陳議員政忠：

局長，處長，面對市民的欠稅，你到底有無能力追回？還是每年都對這十大排行榜，讓我們照單全收？法律的措施不當，你有無能力代表市民，要求法律還我們公道？

武局長炳炎：

現在的處理情形我不知道，站在過去了解的情況下，這案子的土地若未移轉，稅仍會增加，因為還要移轉。現在尚未過戶，雖已賣給旭光電子，但那家不能移轉，所以一直僵持在那裡。

陳議員金如：

局長，處長，市政府有法制室、法規會，照理說剛才那兩家的情況，應有完善的保權措施。在法律上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或向法院主張優先分配，先將欠稅款扣除，才分配給普通債權人，那兩大戶是否有特權介入？上星期我們追加三千多萬追繳漏稅的問題，雖付出相當大的代價，但總希望能追回三或五億的稅。誠如陳議員所說，去年的排行榜仍在今年的資料中，未能解決問題，令我們失去信心。這個問題不僅本組，很多議員都提過。

武局長炳炎：

向二位議員報告，我剛才已講過，聯美電子公司不是漏稅，也不是我們未保權，就是因為我們在追究保權，才發生這問題。聯美向銀行借了很多錢，倒閉了，銀行要拍賣他的土地，將之抵債。照理應先通知我們，我們要先核算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優於任何清償，這是法律規定。剩下的錢，始能還給銀行，以及其他債權人。

陳議員政忠：

局長，這就是我剛才與你討論的重點，我們應優先取得欠稅

款。請問你第九、第十欠稅戶在發執行憑証時，我們為什麼沒有分到？

武局長炳炎：

除了土地增值稅我們有優先清償外，其他的稅均是根據第一、第二順位來的。

陳議員政忠：

我們當初為何不採取行動？房屋拍賣稅款可以優先扣除。

武局長炳炎：

不可以，只有土地增值稅是優先。

陳議員金如：

希望在總質詢前，對這十大欠稅戶請個案研究後，追究個案有無失職處，將結果交給本組。好不好？

武局長炳炎：

可以。

黃議員金如：

局長，中山北路二段要設行控中心，財產歸財政局管，財政局認為他們是非法佔用，要將之趕走。經過幾次協調，最後一次是在市長室溝通，要共同開發，案子做到什麼程度？請簡單說明一下。

武局長炳炎：

關於行控中心的土地，屬於交通用地，而不是「非公用用地」。所以對財政局而言，財政局是管台北市整個財產，這土地應由捷運局，而非財政局管理。

黃議員金如：

那天溝通時，財政局不同意標售，但同意共同開發，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

武局長炳炎：

捷運局已與他們在訴訟，希望能撤回訴訟，將之變更為「非公用土地」，才能轉到我們手中。

黃議員金如：

局長，你講話不算話，對老百姓無法交代。當初在市長室協調時，希望是共同開發，而撤回法院民事訴訟，外面自行調解。但現在法院仍在繼續偵查，繼續傳訊，老百姓非常失望。

武局長炳炎：

黃議員，我剛才已講過，土地的訴訟案是捷運局在處理，而不是財政局。

黃議員金如：

是不是你們出面委託打官司啊？

武局長炳炎：

不是我們，是捷運局。那天要我們去，是希望能從旁幫助他，化解這個問題。我那時講，捷運局若願將此筆土地移到財政局，我可以負責來處理，但這案子在未變更前，財政局不能接受。

黃議員金如：

第七次大會總質詢時，捷運局答應在十一日召集所有的住戶，與財政局一同協調，九點半開會，直到十點半你都未派人來，你曾說要查明處理，處理結果如何？

武局長炳炎：

我查過，張友琪專員那天因未搭上車，又下雨，等他到時協調會已快結束，我問他有沒有簽到？不要讓別人以後隨便講我們。

黃議員金如：

這種話完全是應付，十點半我們全部簽名，他沒有到，你是

怎麼處理的？你沒有答覆。我一個人沒有關係，老百姓那麼多人在等，引起公憤，對政府形象損失多大，你如何交代呢？

武局長炳炎：

那邊的住戶曾有五、六位到我辦公室談這問題，我問他們能否同意我的建議，他們也同意。

黃議員金如：

話不要扯到那裡去，我是問你這個人失職，沒有到場，你要如何處理？話不要扯遠，其他的我不管。

武局長炳炎：

我下了條子，尚未答覆我，我一定會處理的。

黃議員義清：

六合彩非常盛行，每次大會，我們都會追究發行彩券的事，研議結果如何？請說明。

武局長炳炎：

有關社會福利彩券的案子，我們在接到議會給的建議後，就委託市銀行做整體的規劃，報到行政院，行政院原則同意我們發行社會福利彩券，但要求台灣省、高雄市、台北市聯合發行。經過協調，談到利潤分配，我們希望按台北市之銷售量來分配盈餘；台灣省希望按台灣省與台北市之人口比例分配。這樣成了我們的銷售量大，而收入少；台灣省的銷售量可能少，但人口多，顯然是不公平，我們不能接受。報到中央，財政部曾邀集會議，希望我們能接受台灣省的建議，我們堅持立場，協調不成。貴會建議我們自行發行彩券，我們也兩度行文行政院，行政院至今未核覆下來。

陳議員政忠：

局長，六成以上的市民贊成發行彩券，也肯定發行彩券可以

嚇阻六合彩、大家樂的歪風。所以不論盈餘分配如何，積極目標應趕快實行。雖然高雄市不願意，但台灣省、台北市均願意做，應該拋棄成見，而且利潤是導向社會福利工作，應有共同生活的方向，希望趕快向行政院爭取實施。

武局長炳炎：

好。謝謝。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財政部門第一組）

答覆單位：財政局

四問：從高爾夫球場弊案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

答：公務人員處理公務應本著專業知識切實依照法令規定規章，查明具體事實，就事實及實質行為來分辨是非，提具意見、妥慎處理。

至違章案件移罰應慎之於始考量，不可草率，否則一旦裁定不罰或敗訴，並損及民眾權益，如何補救，如何善其後，定會嚴重影響政府之公信力。倘辦事不力或錯誤，自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課以應負之責任或處分。

五問：市銀行股票上市與彩券之發行。

答：(一)有關台北市銀行股票上市辦理情形如左：

1. 本案本府前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四項：「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除經政府核定之公營事業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其股票須公開發行；該項數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規定，於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以77府財二字第二三三二四一號函陳

報行政院核示，並經行政院於七十七年六月十日以台七十七財字第一五三五八號函示略以：「……台北市銀行為公營銀行，其設立宗旨在於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負有調節地方金融、支援市政建設、促進工商發展及提供金融服務等任務，屬專業銀行性質。目前公開發行上市之銀行多為商業銀行，專業銀行肩負政策性任務較重，上市之議暫從緩議」，本府亦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77府財三字第二四八五五八號函復貴會在案。

2. 惟本案經提貴會第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請市政府繼續向行政院爭取」，經本府於七十七年九月三日以77府財三字第二六一五八九號函再度向行政院爭取，並奉行政院核復：「請仍照本院七十七年六月十日台七十七財字第一五三五八號函辦理。」（內容詳如前述答覆），亦經本府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以77府財三字第二八〇五八一號函復貴會。

3. 本案另依貴會第五屆第六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於七十八年一月四日以78府財三字第三〇〇一七八號再次函陳行政院核示，尚未奉核復。

(二)有關彩券之發行辦理情形如左：

1. 本府發行彩券業務係依貴會第五屆第六次大會財政部門質詢及市政總質詢建議：「愛國獎券停辦後，並沒有改善社會賭風，反而讓香港『六合彩』乘虛而入，賺走我們大批財源，政府與民眾未先謀利卻先蒙其害。倘若本府能籌辦樂透彩券，可以『納百川於一流，

化賭博為永利」，平添政府鉅額收入，市政府即可將

化賭博為罪利」，平添政府鉅額收入，市政府即可將其盈餘用於興辦社會福利工作」案，乃分別於7877.11.4.23以~~7877~~府財三字第~~一~~九〇九四〇號函陳行政院核示。○
2. 本府為因應社會需要，依行政院研考會之研究結論：

一、社會福利彩票由地方政府發行………」，並參考「台灣省愛國獎券發行辦法」著手訂定「台北市社會福利彩券發行辦法」草案，並經貴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本府乃依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以78府法二字第三一七二七二號函陳行政院備案；惟迄今仍未奉核復。

3.另「台北市福利彩券監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於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召開，依「會議結論」原則上仍發行福利彩券。本局復於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以78財三字第24569號函請本府法規委員會於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以78府法二字第三五七七四八號函再陳行政院儘速核復。

利推行起見，在闢駛初期，乃先就現有相關公車路線以直達車方式行駛汐止、內湖、圓山、台北、三重等五處交流道間高速公路及高架快速道路以達快速輸運目的，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段不設站上下乘客及進行「高速公路交通管理規則」，經規劃聯營 277,288,232,292,605 等五線快速公車路線，並研訂「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經營快速公車路線管理要點」，報請交通部同意備查後，已於八月三十日實施。

2. 成效檢討：實施初期，可能由於民眾尚不熟悉快速公車，致發生錯搭情況，本局已督促公車單位加強宣導及要求駕駛員口頭詢問乘客，相信必將逐步改善。日前經派員實地調查，該五線晨峰行駛時間較原路線平均節省一九・三四分鐘，昏峰行駛時間較原路線節省平均一三・一三分鐘，且乘客亦有逐漸增加之趨勢，顯見快速公車之開闢確有其需要性。為使本市快速公車達到預期之目標，本局除將針對缺失檢討改善外，當著手調查乘客需求，以新闢路線方式規劃更直捷的快速公車路線。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覆單位：交通局
一問：快速公車與夜間公車。
答：(一) 快速公車：

1. 為因應多項重大交通工程即將陸續於本市施工，對市區交通將造成不利影響，公車行駛高速公路具有增進車輛運轉效率及紓解市區幹道交通負荷功能，為期順

(二)夜間公車：

1. 由於社會型態轉變，深夜工作與消費的人口愈來愈多，因此有考慮夜間大眾運輸之需要。
2. 增闊夜間公車，由於人員調度問題必須克服，尤其駕駛員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必須支付更高報酬，再加上站場、修護人員須相對配置。公車成本勢將大幅增加，因此必須審慎評估。
3. 夜間公車需求特殊宜選擇幾個夜生活人口聚集處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五期

定時定點定線」方式新闢夜間公車路線，並避免運輸成本負擔過重。而讓大多數夜間活動人口有大眾運輸可利用。

4. 本局兼顧市民之需要性與社會風尚之影響性下，乃擬定夜間公車駕駛原則，如左列：

- (1) 以深夜乘客需求量大之地區為夜間公車行駛範圍。
- (2) 於夜間二十三：〇〇至凌晨一：〇〇間，以定時、定期、定點、定線方式疏運市民。
- (3) 以自強公車調度行駛。
- (4) 以自強公車票價為基礎，採夜間加成制。

5. 本局正督促公車單位依前述原則提供行駛夜間公車路線、站位、班次、車輛等具體資料，並作運輸需求調查。本局當根據此資料作進一步妥善規劃。

二問：公車路線與公車處改組。

答：(一) 公車路線

1. 為改善本市公車路線結構，已成立公車路線調整委員會，成立以來共召開工作小組十二次、專案二次會議及五次委員會議，確定路線及站位調整、工作計畫審

查作業流程等原則，並配合改善台北車站地區交通秩序、仁愛路、信義路單行道延伸暨公車逆向專用道、捷運系統施工、公車處改善路線等調整公車路線七十三條，詳情如左：

- (1) 配合改善台北車站地區交通秩序，有關第一階段簡化行經復興橋圓環車流，調整公車路線計有三十一條、站位二十二處，自二月卅一日實施。
- (2) 配合仁愛路、信義路單行道延伸公車逆向專用道實

施，調整公車路線十六條，自六月十四日實施。
(3) 為和平東路三段底與臥龍街改為配對單行道，調整公車路線十三條，自五月二十九日實施。

4. 公車處路線合併與場站遷移及精簡相關路線，調整公車路線十三條，自三月至七月陸續實施。

2. 成效檢討：

- (1) 主要道路公車流量減少，復興橋圓環與西北側與西南側約減少三四%與六〇%之車流，東南與東北側約減少三〇%之車流量，忠孝西路約減少十五%之車流量。
- (2) 公車行駛速率提高，平均每班車之行車時間約可節省三至六分鐘，營運速率一〇公里／小時提高為一三公里／小時。

3. 為促使公車路線結構改善，已於本（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闢駛行經高速公路之五條快速公車路線。並著手規劃市區幹線公車，以增進運輸效能。

4. 為因應未來捷運系統營運後，公車配合開闢接駁路線需要，本局除擬在本年度內依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頒訂「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調整辦法」法規一種，並已在八十年度編列預算擬委託學術機構，為公車與捷運系統整合需要進行接駁路線之規劃研究。

(二) 公車處改組：

1. 公車處要改組為公司之理由，可以分內在因素與外在

因素兩方面說明：

(1) 內在因素方面：主要由於公車處以目前行政機關組織型態，難以達到經營合理化目標（所謂合理化，就是在自給自足原則下，提供市民價廉並符合一定

品質水準之公共運輸服務）。其重要癥結在於：

①組織結構僵硬—受到行政機關各種法令規章之約束及層層干預，授權不足，效率難以提昇。

②人力結構老化及素質偏低—依據委託交通大學研究報告，公車處主要職員年齡分佈偏高，五十六歲以上佔總人數四四%，主管人員五十六歲以上佔七〇%，而且教育程度偏低，不符企業化經營需求。

(2) 外在因素方面：配合未來捷運系統完成後，捷運系統營運成立公司，而公車系統營運組織單一化，以便利整合，相輔相成，共同負擔全市大眾運輸，發揮最大之運輸功能。為此，公車處亦應早日改組為公司組織，將來視經營情形，以股票上市之方式逐漸開放為民營，進一步合併現有民營公車運輸公司。

2. 改組後有什麼不同？有什麼好處？

(1) 組織型態由行政機關組織改變為企業機構，較適合企業經營需要。

(2) 組織體系中之位階由市府一級行政機關提昇為一級事業機構，擴大授權，可提高經營效率、自主性及經產成敗責任。

(3) 人事制度由行政人員改變為事業人員，用人較賦彈

性，可改善人力結構，提昇人力素質。

(4) 藉組織結構及人力素質之改善，可較有效推動執行營運服務之改善，並進而達到自給自足，改善企業體質之目標。

3. 公車處改組公司已於四月十二日成立大台北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展開作業，並已完成「大台北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籌備處設置要點（含編組名冊）」、「公司營運及財務計畫」及「現有人員移轉原則」等資料送請市議會審議中。

三問：停車場之興建與公園開發。
答：(1) 本市停車位不足，依據歷年來停車調查，主要係市中心區，而本市都市計畫由於市中心區之停車場用地嚴重缺乏，故本局對於停車場之興建，於市中心區除積極籌列預算或循獎勵民間投資方式，闢建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外，並依左列方式覓地闢設停車場：

1. 協調工務研訂「台北市建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台北市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塔暫行措施」及「台北市建築物附建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及修正「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等以增加市區停車空間。
2. 利用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空地或河川地闢設臨時停車場（如已施工或規劃中之停義計畫A-13,A-18廣場、中興橋下、市14號公園、綠72空地、六號及九號水門外河川地等）。
3. 配合公園、學校、廣場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於地下闢設停車場。

〔1〕本局近三年停車場計畫興建計卅五處（七十八年度九處可提供二、二一〇〇車位、七十九年度七處可提供二、三〇〇車位、八十年度廿五處可提供九、〇〇〇車位），而對多目標使用附建地下停車場者，均事先協調工務局公園處、教育局配合開發時程籌列預算辦理闢建地下停車場，計配合公園及廣場闢設者十二處，配合學校闢設者七處，謹將配合公園開發部分分述如左：

1. 延平18號公園（78.79.年度）。
2. 松山173號公園（78.79.年度）。
3. 士林29號公園（78.79.80.年度）。
4. 延平17號公園（78.80.年度）。
5. 大直377號公園（79.年度規劃）。
6. 南港22號公園（79.80.年度）。
7. 中山八德路建國南路口公園（79.80.年度）。
8. 林森北路、南京東路14號公園（80.81.82.83.年度）。
9. 信義計畫四號廣場（80.年度）。
10. 大安七號公園（80.81.82.年度）。
11. 大安63號公園（80.81.年度）。
12. 信義計畫二號廣場（80.年度）。
13. 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80.81.年度）。

補充題

「問：南京東路、新生北路口十四號公園停車場，排水不良，被居民封閉，未能使用請儘速解決，否則開放民間管理。
答：〔1〕南京東路、新生北路口、十四號公園停車場，居民認為停車場排水不良致使該地區淹水，查該處本屬低窪地區，與停車場設施應無直接關係，且本局停管處原本已協

調公園處施工改善，惟因住戶為圖出入方便破壞擋水設施，又造成每遇豪雨淹水。

〔1〕本局停管處為使停車場內雨水不排至該低窪區，又重新設計改善設施並完成發包，近日內施工。惟該地區之排水系統應請工務局養工處整體改善。
〔2〕至於當地居民要求開放該停車場予民間經營管理案，因該停車場屬公園用地係臨時性質，且該公園八十年度即將開闢，本局停管處亦將配合闢設地下停車場，故不宜開放民營。

「問：萬芳社區298、○南公車路線未能規劃冷氣公車，請速駁駛。

答：為改善萬芳社區居民交通，當督促公車處儘速檢討闢駛298、○南冷氣公車。

三問：民族國中門口欣欣公車任意停放，何時解決。

答：欣欣客運公司為改善民族國中停車問題，目前正積極在木柵及莊敬中學附近尋找停車調度場地，俟土地使用權取得後，當可解決停車問題，惟在未解決之前，將督促欣欣客運注意維持民族國中停車秩序及環境衛生。

四問：票價調整後專款專用辦理情形及冷氣公車不良，請改善。

答：〔1〕自去（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票價調整後，增加收入部分已專款專用於提高員工待遇，落實勞基法及經本局認定提高服務品質等項目。

〔1〕至於冷氣公車，已配合公車票價調整案加速汰舊換新，不受三分之一限制，預計五年內將全數車輛汰換為自強公車，自公車票價調整後，自強公車新車數已增加三八五輛，連同原有自強公車合計一〇四六輛，載客人數並

有顯著增加之趨勢，足見增加自強公車已獲市民接受及歡迎。

五、問：六〇六路公車請延駛至景美區公所，以符民意，而利交通。

答：公車處為便利景美、木柵地區民眾前往天母、石牌、士林地區於七十九年度編列預算，有償撥用木柵一壽新村公車調度站場土地乙筆，以供606線公車停車調度，該處正辦理地價撥款手續，並洽土地重劃大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有關站場整地與興建站房。該處俟站場興建完成，按程序陳報路線延駛，並提經公車路線調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606線公車即可由景美延伸至木柵地區。

六、問：請速改善二九一公車行車班車，以便民眾搭乘。

答：(一)291路現配雙班車六輛，單班車二輛，尖峰時間十至二十分鐘一班，非尖峰時間二十至三十分鐘一班；唯該線公車行經辛亥路、羅斯福路、忠孝西路、中山北路等交通擁擠路段，時常發生交通阻塞，致時有班距拉長情形。(該路線往返行程長達三十七公里)。

(二)該路線每車公里營收19.68元，每車公里成本高達34.33元，每班次載客僅28.1人。

(三)公車處因實施勞基法，駕駛員工作時間受限制，休假日增加，且嚴重缺員，又值暑假期間，乘客減少，致有減班情事，已督促該處將視開學後之旅次需求狀況，酌增該路線班次，以利民行。